

6894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12樓之1

公司電話：(04)2328-393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 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 –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柯雅婷

柯雅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98,107	19	\$334,098	16	\$311,75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170	1	18,471	1	17,4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86,803	12	441,854	21	581,530	28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8	23,591	1	27,525	1	11,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8及七	602,952	19	451,569	21	458,57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7,330	-	7,857	-	7,5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3	-	197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80,715	9	185,355	9	186,369	9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04,829	3	105,781	5	35,4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391	1	33,945	2	10,0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8,091</u>	<u>65</u>	<u>1,606,652</u>	<u>76</u>	<u>1,620,21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410	-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	-	1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2,810	1	79,945	4	44,33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826,211	27	357,593	17	357,29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10,524	-	3,059	-	5,8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49,193	2	49,206	2	49,90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18	-	150	-	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3,481	1	11,133	-	4,6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八	114,142	4	12,204	1	15,3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0,889</u>	<u>35</u>	<u>513,290</u>	<u>24</u>	<u>492,664</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3,108,980</u>	<u>100</u>	<u>\$2,119,942</u>	<u>100</u>	<u>\$2,112,87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43,830	1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63,906	2	77,122	3	67,111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358	9	144,761	7	242,90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319,695	10	119,978	6	251,01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5,379	2	39,365	2	34,2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4,090	-	2,655	-	3,5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7	-	1,018	-	63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3,929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3,364	24	384,899	18	599,394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276,892	9	-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六.14	155,365	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28,129	5	108,950	5	83,98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6,492	-	446	-	2,4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6,998	19	109,516	5	86,543	4
2xxx	負債總計		1,350,362	43	494,415	23	685,937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000	8	238,000	11	238,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701,921	23	674,527	32	673,080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300	4	139,300	7	119,1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8,010	13	513,139	24	330,969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57,310	17	652,439	31	453,063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3,485	1	11,105	-	15,787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20,716	49	1,576,071	74	1,379,930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237,902	8	49,456	3	47,007	2
3xxx	權益總計		1,758,618	57	1,625,527	77	1,426,937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8,980	100	\$2,119,942	100	\$2,112,8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515,181	100	\$321,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20及七	(330,621)	(64)	(208,859)	(65)
5900	營業毛利		184,560	36	112,807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33)	(3)	(10,064)	(3)
6200	管理費用		(22,062)	(4)	(15,2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7)	(1)	(3,965)	(1)
	營業費用合計		(41,242)	(8)	(29,318)	(9)
6900	營業利益		143,318	28	83,489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1				
7100	利息收入		2,549	-	3,583	1
7010	其他收入		802	-	5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8	1	1,576	1
7050	財務成本		(1,007)	-	(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105)	-	(1,9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7	1	3,750	1
7900	稅前淨利		148,195	29	87,23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39,461)	(8)	(23,048)	(7)
8200	本期淨利		108,734	21	64,191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50	3	9,91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5)	-	(1,8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55	3	8,0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189	24	\$72,253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7,171		\$62,12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3		2,064	
			\$108,734		\$64,19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9,551		\$69,54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38		2,711	
			\$122,189		\$72,25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50		\$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44		\$2.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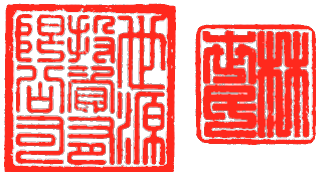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19,120	\$2,974	\$430,682	\$8,372	\$1,472,228	\$44,296	\$1,516,524
B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1,840)		(161,840)		(161,840)
D1	114年第一季淨利					62,127		62,127	2,064	64,191
D3	11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7,415	7,415	647	8,0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127	7,415	69,542	2,711	72,253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19,120	\$2,974	\$330,969	\$15,787	\$1,379,930	\$47,007	\$1,426,937
A1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238,000	\$674,527	\$139,300	\$-	\$513,139	\$11,105	\$1,576,071	\$49,456	\$1,625,527
B5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300)		(202,300)		(202,300)
C1	因合併而產生者								185,808	185,808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7,394					27,394		27,394
D1	115年第一季淨利					107,171		107,171	1,563	108,734
D3	115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12,380	12,380	1,075	13,4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171	12,380	119,551	2,638	122,189
Z1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238,000	\$701,921	\$139,300	\$-	\$418,010	\$23,485	\$1,520,716	\$237,902	\$1,758,6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48,195	\$87,2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50	20,474
A20200	攤銷費用	32	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89)	593
A20900	利息費用	1,007	26
A21200	利息收入	(2,549)	(3,5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05	1,9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411	3,0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9,068)	(71,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	615
A31200	存貨增加	(60,338)	(29,47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859	8,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6)	18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216)	17,80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41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5,959	11,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19)	(10,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	(1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55	36,8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26	2,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81)	(9,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94	30,7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51	18,23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3,98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82)	(29,9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692)	(1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010)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83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72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66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1)	(9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092	(8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33	6,8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009	6,7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098	305,0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107	\$311,7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業、鍊銅業及國際貿易業等業務。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登錄興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12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本公司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從事汗水處理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金屬製品的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 PTE. Ltd.	廢棄物處理	87.50%	87.50%	87.50%
本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70.00%	70.00%	70.00%
本公司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	57.00%	57.00%	57.00%
本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鉛酸電池之回收與拆解	51.00%	11.88%	-%
			(註 1)	(註 1)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從事汗水處理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金屬製品的銷售	-%	-%	-%
			(註 2)		

註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 45,030 千元取得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 股權並取得董事席次，故推定本集團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日投資 148,362 千元，合計共取得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權，自取得控制力起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2：本集團之子公司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55%持有之子公司上海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陽極鈦網及廢液電解回收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再生金屬服務收入係由本集團提供客戶含銅廢液電解回收設備之服務所產生，於電解回收產出銅管之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及廢鉛酸電池回收再將廢鉛料轉化為鉛錠後出售，於鉛錠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者，經考量本集團對此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7。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庫存現金	\$1,155	\$1,234	\$1,216
銀行存款	596,952	332,864	310,537
合 計	<u>\$598,107</u>	<u>\$334,098</u>	<u>\$311,753</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8,170	\$18,471	\$17,407
公司債贖回權	4,410	-	-
合計	<u>\$22,580</u>	<u>\$18,471</u>	<u>\$17,407</u>
流動	\$18,170	\$18,471	\$17,407
非流動	4,410	-	-
合計	<u>\$22,580</u>	<u>\$18,471</u>	<u>\$17,40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定期存款	<u>\$386,803</u>	<u>\$441,854</u>	<u>\$596,530</u>
流動	\$386,803	\$441,854	\$581,530
非流動	-	-	15,000
合計	<u>\$386,803</u>	<u>\$441,854</u>	<u>\$596,530</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帳款淨額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應收帳款	\$601,618	\$450,261	\$458,576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u>601,618</u>	<u>450,261</u>	<u>458,5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4	1,308	-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u>1,334</u>	<u>1,308</u>	<u>-</u>
合計	<u>\$602,952</u>	<u>\$451,569</u>	<u>\$458,57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02,952千元、451,569千元及458,576千元，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原 料	\$92,163	\$66,202	\$81,228
在 製 品	111,240	91,260	60,165
製 成 品(含商品存貨)	77,312	27,893	44,976
合 計	<u>\$280,715</u>	<u>\$185,355</u>	<u>\$186,36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0,621千元及208,859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892千元及41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預付貨款	\$75,090	\$92,215	\$26,486
留抵稅額	17,503	11,064	6,165
其 他	12,236	2,502	2,775
合 計	<u>\$104,829</u>	<u>\$105,781</u>	<u>\$35,426</u>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2,810	37.63%	\$34,915	37.63%	\$44,335	38.24%
城鋒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註)	45,030	11.88%	-	-
Reco Korea Co., Ltd.	-	45.00%	-	45.00%	-	45.00%
合 計	<u>\$32,810</u>		<u>\$79,945</u>		<u>\$44,335</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45,030千元取得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88%股權並取得董事席次，故推定本集團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日投資148,362千元，合計共取得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自取得控制力起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因業務需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38.24%下降至37.63%，並認列資本公積1,447千元。

本公司雖持有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63%之表決權，然其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攸關之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在此情況下，顯示本集團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長期投資評價與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以該被投資公司之帳載數為依據。

本集團對上述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105)	\$(1,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105)</u>	<u>\$(1,971)</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5.01.01	\$58,288	\$34,359	\$678,427	\$13,759	\$29,391	\$814,224
增添	-	224	45,720	-	438	46,38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51,684	67,701	58,229	1,937	21,108	500,659
處分	-	-	(1,717)	-	-	(1,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3	12,292	118	171	12,944
115.03.31	<u>\$409,972</u>	<u>\$102,647</u>	<u>\$792,951</u>	<u>\$15,814</u>	<u>\$51,108</u>	<u>\$1,372,492</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5.01.01	\$ -	\$8,361	\$421,942	\$4,677	\$21,651	\$456,631
折舊	-	990	19,811	500	1,470	22,771
移轉	-	10,447	35,178	1,937	13,269	60,831
處分	-	-	(1,717)	-	-	(1,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	7,509	46	124	7,765
115.03.31	\$ -	\$19,884	\$482,723	\$7,160	\$36,514	546,281
成本：						
114.01.01	\$58,288	\$34,944	\$618,230	\$7,804	\$26,703	\$745,969
增添	-	-	28,376	1,518	83	29,977
處分	-	-	(3,543)	(664)	(14)	(4,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9	7,136	30	95	7,500
114.03.31	\$58,288	\$35,183	\$650,199	\$8,688	\$26,867	\$779,225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	\$6,891	\$374,360	\$3,946	\$17,315	\$402,512
折舊	-	404	17,586	273	1,070	19,333
處分	-	-	(3,543)	(664)	(13)	(4,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	4,171	28	64	4,310
114.03.31	\$ -	\$7,342	\$392,574	\$3,583	\$18,436	\$421,935
淨帳面價值：						
115.03.31	\$409,972	\$82,763	\$310,228	\$8,654	\$14,594	\$826,211
114.12.31	\$58,288	\$25,998	\$256,485	\$9,082	\$7,740	\$357,593
114.03.31	\$58,288	\$27,841	\$257,625	\$5,105	\$8,431	\$357,290

-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本集團未有因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10~50年提列折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至10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5.01.01	\$36,313	\$16,852	\$53,165
增添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5	195
115.03.31	\$36,313	\$17,047	\$53,360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5.01.01	\$ -	\$3,959	\$3,959
當期折舊	-	197	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1
115.03.31	\$ -	\$4,167	\$4,167
成本：			
114.01.01	\$36,313	\$16,841	\$53,154
增添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	126
114.03.31	\$36,313	\$16,967	\$53,280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	\$3,174	\$3,174
當期折舊	-	197	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1
114.03.31	\$ -	\$3,372	\$3,372
淨帳面金額：			
115.03.31	\$36,313	\$12,880	\$49,193
114.12.31	\$36,313	\$12,893	\$49,206
114.03.31	\$36,313	\$13,595	\$49,908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00	\$500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3,415千元、73,219千元及73,33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近期之成交價格，未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預付設備款	\$91,997	\$ -	\$ -
存出保證金	19,799	9,929	9,024
其他	2,346	2,275	6,342
合計	<u>\$114,142</u>	<u>\$12,204</u>	<u>\$15,366</u>

11. 短期借款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5.03.31	利率區間(%)
擔保銀行借款	\$43,830	2.00 ~ 2.03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170千元、0千元及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應付股利	\$202,300	\$ -	\$161,84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2,800	37,800	34,5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985	49,176	22,766
應付稅捐	2,359	5,529	3,689
應付設備款	730	442	4,394
其他	31,521	27,031	23,745
合計	<u>\$319,695</u>	<u>\$119,978</u>	<u>\$251,014</u>

13. 應付公司債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 -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3,108)	-	-
小計	276,892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u>\$276,892</u>	<u>\$ -</u>	<u>\$ -</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4,410)</u>	<u>\$ -</u>	<u>\$ -</u>
權益要素	<u>\$27,394</u>	<u>\$ -</u>	<u>\$ -</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募集總金額為306,000千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至民國一一八年三月九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止，遇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以本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止，遇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三月九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262.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4.9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5.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廠房	\$78,810	2.05	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至一三五年二月二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0期償還，利息按月繳付。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設備	80,484	2.03	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一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年為寬限期，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08期償還，利息按月繳付。
小計	159,294		
減：一年內到期	(3,929)		
合計	<u>\$155,365</u>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總額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1,519千元及1,234千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238,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23,8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發行溢價	\$673,080	\$673,080	\$673,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47	1,447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7,394	-	-
合 計	<u>\$701,921</u>	<u>\$674,527</u>	<u>\$673,0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其次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派。本公司考量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分配，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之董事會及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150	\$20,180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2,974)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202,300	161,840	\$8.50	\$6.8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9,456	\$44,296
因合併而產生者	185,80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563	2,0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5	647
期末餘額	\$237,902	\$47,007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	\$290,092	\$162,416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223,357	157,144
其他	1,732	2,106
合 計	<u>\$515,181</u>	<u>\$321,66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一一五年第一季收入細分如下：

	台灣	大陸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收入	\$113,623	\$140,513	\$35,956	\$290,092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123,618	83,408	16,331	223,357
其他	1,026	706	-	1,732
合 計	<u>\$238,267</u>	<u>\$224,627</u>	<u>\$52,287</u>	<u>\$515,181</u>

一一四年第一季收入細分如下：

	台灣	大陸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收入	\$98,728	\$63,688	\$ -	\$162,416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61,326	83,618	12,200	157,144
其他	545	1,561	-	2,106
合 計	<u>\$160,599</u>	<u>\$148,867</u>	<u>\$12,200</u>	<u>\$321,666</u>

本集團營業收入皆為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15.03.31	115.01.01	114.03.31	114.01.01
銷售商品	<u>\$63,906</u>	<u>\$77,122</u>	<u>\$67,111</u>	<u>\$49,303</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另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期初餘額中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金額分別為15,924千元及0千元。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是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低，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5.0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71,061	\$32,769	\$6,173	\$11,598	\$4,942	\$626,543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571,061	\$32,769	\$6,173	\$11,598	\$4,942	\$626,543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43,289	\$26,886	\$1,405	\$1,455	\$6,059	\$479,094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443,289	\$26,886	\$1,405	\$1,455	\$6,059	\$479,094

114.0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9,344	\$20,650	\$12,685	\$7,075	\$301	\$470,055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429,344	\$20,650	\$12,685	\$7,075	\$301	\$470,055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租賃期間介於3到5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房屋及建築	\$8,120	\$ -	\$867
運輸設備	2,404	3,059	5,026
合 計	\$10,524	\$3,059	\$5,89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547千元及0千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流動	\$4,090	\$2,655	\$3,520
非流動	6,492	446	2,441
合計	<u>\$10,582</u>	<u>\$3,101</u>	<u>\$5,96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房屋及建築	\$427	\$288
運輸設備	655	656
合計	<u>\$1,082</u>	<u>\$94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453</u>	<u>\$1,050</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74千元及2,023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77

\$500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不超過一年	\$1,827	\$1,899	\$1,8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488	1,666	1,62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964	956	1,48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998	989	96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3	1,024	998
超過五年	3,320	3,578	4,352
合計	\$9,630	\$10,112	\$11,223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713	\$28,229	\$59,942	\$21,672	\$20,799	\$42,471
勞健保費用	1,925	703	2,628	1,538	502	2,040
退休金費用	1,173	346	1,519	959	275	1,2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2	53	2,055	1,388	38	1,426
折舊費用	22,288	1,762	24,050	18,861	1,613	20,474
攤銷費用	32	-	32	32	-	3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 20%)，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情形如下：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員工酬勞	\$12,000	\$7,100
董事酬勞	3,000	1,8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30,015千元及7,504千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9	\$3,583

(2) 其他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677	\$500
什項收入	125	88
合計	\$802	\$58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7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	989	(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
什項支出	(21)	(6)
合計	\$4,638	\$1,576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調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6	\$ -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4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	26
合 計	<u>\$1,007</u>	<u>\$26</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550	\$ -	\$16,550	\$(3,095)	\$13,455

(2)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916	\$ -	\$9,916	\$(1,854)	\$8,062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262	\$14,9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15,199	8,124
所得稅費用	<u>\$39,461</u>	<u>\$23,048</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5年第一季</u>	<u>114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5	\$1,85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095	\$1,854

C.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 PTE.Ltd.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5年第一季</u>	<u>114年第一季</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7,171	\$62,1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800	23,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0	\$2.61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7,171	\$62,12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35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107,528</u>	<u>\$62,12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800	23,8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19	134
轉換公司債(千股)	29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4,210</u>	<u>23,93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44</u>	<u>\$2.60</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企業合併

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45,030千元及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日以148,362千元取得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計共51%股權，並自取得控制力起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

該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並為專門從事回收廢鉛蓄電池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擴大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75
應收票據	477
應收帳款	2,315
其他應收款	17
存貨	35,022
預付款項	907
其他流動資產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0
小計	<u>497,652</u>
負債	
應付票據	5,413
應付帳款	638
應付費用	2,193
其他應付款	3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83
其他流動負債	5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78
長期借款	91,553
小計	<u>118,452</u>
可辨認淨資產	<u><u>\$379,200</u></u>
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93,392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相對份額認列)	185,80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79,200)
商譽	<u><u>\$ -</u></u>
收購之現金流量	
現金支付數	\$(193,392)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4,375
淨現金流出	<u><u>\$(179,017)</u></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評估，且本集團已針對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尋求獨立之鑑價。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 -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暨收款期間，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製造費用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	\$297

3. 應收帳款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4	\$1,308	\$ -

4. 合約負債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7,800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4,049	\$8,529
退職後福利	65	27
合計	\$14,114	\$8,5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35,309	\$33,559	\$9,955	履約保證金、 財產保全 (詳附註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5,740	6,297	5,491	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2,322	2,256	6,294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51,684	-	-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6,870	-	-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合計	\$461,925	\$42,112	\$21,7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廣州市吉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池公司)就合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對本集團子公司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請財產保全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4,475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目前訴訟二審已於法院作成確定判決，判決結果為本集團敗訴，然因本集團不服判決結果，故向吉池公司進行和解，因本集團之律師認為須支付貨款金額尚有談判之可能性，對該義務金額尚無法可靠估計，故未估列負債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580	\$18,471	\$17,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96,952	332,864	310,5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803	441,854	596,5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6,543	479,094	470,055
其他應收款項	7,330	7,857	7,5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35,309	33,559	9,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2,322	2,256	6,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799	9,929	9,024
合 計	<u>\$1,697,638</u>	<u>\$1,325,884</u>	<u>\$1,427,391</u>

金融負債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83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358	144,761	242,903
其他應付款	319,695	119,978	251,014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41	39	4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76,89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9,29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20	120	120
租賃負債	10,582	3,101	5,961
合 計	<u>\$1,101,812</u>	<u>\$267,999</u>	<u>\$500,03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57千元；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4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46千元及3,30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千元及0千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3%、42%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會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5.03.31					
借款	\$51,708	\$29,231	\$29,231	\$120,102	\$230,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358	-	-	-	291,358
其他應付款	319,695	-	-	-	319,695
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	300,000
租賃負債	4,260	3,600	3,150	-	11,010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761	\$ -	\$ -	\$ -	\$144,761
其他應付款	119,978	-	-	-	119,978
租賃負債	2,684	447	-	-	3,131
114.03.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903	\$ -	\$ -	\$ -	\$242,903
其他應付款	251,014	-	-	-	251,014
租賃負債	3,583	2,460	-	-	6,043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 借款	長期 借款	發行 公司債	租賃 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15.01.01	\$ -	\$ -	\$ -	\$3,101	\$120	\$3,221
現金流量	43,830	54,663	300,720	(1,121)	-	398,092
非現金之變動	-	-	(23,828)	8,602	-	(15,226)
收購	-	104,631	-	-	-	104,631
115.03.31	\$43,830	\$159,294	\$276,892	\$10,582	\$120	\$490,718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01.01	\$6,908	\$ -	\$6,908
現金流量	(973)	120	(853)
非現金之變動	26	-	26
114.03.31	\$5,961	\$120	\$6,081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18,170	\$ -	\$ -	\$18,170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	-	4,410	-	4,41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18,471	\$ -	\$ -	\$18,471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17,407	\$ -	\$ -	\$17,40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73,415	\$73,415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73,219	\$73,219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73,335	\$73,33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40	31.98	\$170,787	\$2,899	31.44	\$91,134	\$3,892	33.18	\$129,128
人民幣	121,564	4.63	562,761	102,150	4.50	459,491	96,040	4.58	439,461

金額單位：千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85	31.98	\$105,065	\$1,747	31.44	\$54,922	\$4,265	33.18	\$141,526
人民幣	40,648	4.63	188,172	22,208	4.50	99,895	23,915	4.58	109,433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670千元及2,100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2	\$304,143	\$92,587	\$92,587	\$ -	\$ -	6.09%	\$760,358	Y	N	Y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2,645.90 單位	\$18,170	-	\$18,170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股票 廣州市吉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89%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利 益(損失)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 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 PTE. Ltd.	新加坡	廢棄物處理	\$6,622 (SGD 294)	\$6,622 (SGD 294)	294,000股	87.50%	\$748	\$89	\$78	子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 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21,742 (USD 700)	21,742 (USD 700)	-	70.00%	58,193	8,103	6,514	子公司 (註)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 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87,931 (USD 2,750)	24,450 (USD 750)	999,998股	100.00%	75,809	8,649	8,628	子公司 (註)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城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廢鉛酸電池之回收與拆解	193,392	45,030	8,160,000股	51.00%	191,498	(3,714)	(1,894)	子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Reco Korea Co., Ltd.	韓國	金屬／非金屬原料再生處 理設備租賃及售後維修， 機器設備製造及買賣	8,222 (USD 270)	8,222 (USD 270)	610,200股	45.00%	-	-	-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機械/電池製造 及買賣	53,531	53,531	5,353,119股	37.63%	32,810	(5,594)	(2,105)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影響數。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衛司特環 保設備有限公 司	從事汙水處理設 備及其零配件的 商業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並提供 相關產品的技術 諮詢、維修及保 養服務，金屬製 品的銷售	\$42,384 (RMB 9,692)	直接投資 大陸公司	\$42,384 (USD 1,420)	\$ -	\$ -	\$42,384 (USD 1,420)	\$62,569	100%	\$62,388	\$601,953	\$89,245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	36,702 (RMB 8,130)	直接投資 大陸公司	23,159 (RMB 5,130)	-	-	23,159 (RMB 5,130)	2,188	57%	1,247	28,517	-

註：本期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543	\$65,543	淨值×60%
		\$912,429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度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地區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台灣地區廢棄物處理、廢鉛酸電池之回收與拆解，及鍊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大陸地區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廢棄物處理及鍊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其他地區廢棄物處理及鍊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1)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8,267	\$224,627	\$52,287	\$ -	\$515,181
部門間收入	32,186	10,852	1,116	(44,154)	-
收入合計	<u>\$270,453</u>	<u>\$235,479</u>	<u>\$53,403</u>	<u>\$(44,154)</u>	<u>\$515,181</u>
部門損益	<u>\$132,000</u>	<u>\$74,338</u>	<u>\$18,866</u>	<u>\$(77,009)</u>	<u>\$148,195</u>

(2)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0,599	\$148,867	\$12,200	\$ -	\$321,666
部門間收入	7,170	812	1,098	(9,080)	-
收入合計	<u>\$167,769</u>	<u>\$149,679</u>	<u>\$13,298</u>	<u>\$(9,080)</u>	<u>\$321,666</u>
部門損益	<u>\$78,310</u>	<u>\$42,139</u>	<u>\$6,955</u>	<u>\$(40,165)</u>	<u>\$87,239</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5.03.31部門資產	<u>\$2,816,739</u>	<u>\$922,299</u>	<u>\$244,987</u>	<u>\$(875,045)</u>	<u>\$3,108,980</u>
114.12.31部門資產	<u>\$1,931,702</u>	<u>\$748,547</u>	<u>\$187,156</u>	<u>\$(747,463)</u>	<u>\$2,119,942</u>
114.03.31部門資產	<u>\$1,914,019</u>	<u>\$635,853</u>	<u>\$136,922</u>	<u>\$(573,920)</u>	<u>\$2,112,874</u>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5.03.31部門負債	<u>\$1,121,963</u>	<u>\$251,022</u>	<u>\$47,387</u>	<u>\$(70,010)</u>	<u>\$1,350,362</u>
114.12.31部門負債	<u>\$355,631</u>	<u>\$160,028</u>	<u>\$68,426</u>	<u>\$(89,670)</u>	<u>\$494,415</u>
114.03.31部門負債	<u>\$534,090</u>	<u>\$159,525</u>	<u>\$29,645</u>	<u>\$(37,323)</u>	<u>\$685,937</u>